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癸字第5063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謝貴生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癸字第50639號強制執行事件，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112彰金職土字第18 7號)拍賣，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將債務人宋季美、謝佳惠、謝佳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條件，以總價新臺幣83,009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謝貴生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附表：

112年度彰金職字第187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0639號 財產所有人：宋季美、謝佳惠、謝佳芸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和美鎮	大雅		321		703	8分之1(公同共有)	83,009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拍賣之３２１地號土地目前與鄰地混同使用，部分果樹								

	，部分短期農作物，部分雜草。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債務人未現實占有。拍賣土地為土地共有人所有及使用，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且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土地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 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３３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３４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五、依地政回函所載本件３２１地號土地係農地重劃區之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第５條規定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 (１)出租耕地之承租人。 (２)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 (３)毗連耕地之現耕權人。 六、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８０元，繳清後發狀，請應買人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未設定他項權利。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股